安义县司法局文件

安司提案复字〔2026〕1号

〔A1〕

〔公开〕

关于县政协十一届六次会议第9号（经济建设9号）提案答复的函

张可钱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助力安铝出海创汇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搭建专属涉外法律服务咨询平台，打通企业出海法务通道

针对我县铝产业企业涉外业务增多、海外合作风险多元、专业涉外法律人才短缺的现状，县司法局立足企业实际需求，整合优质司法资源，搭建专业化、常态化、便捷化的涉外法律服务咨询平台，构建一体化服务体系，精准服务安铝企业

出海发展。

依托高新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，设立安铝产业涉外法律服务专窗，优选精通涉外民事、商事、国际贸易、跨境投资等领域的律师、公证员、法律服务工作者组建专项服务团队，定点为安铝企业提供涉外法律咨询、合同审查、跨境贸易风险研判、海外投资合规指导等一站式法律服务。聚焦铝产品出口、海外订单签订、跨境物流、境外合作纠纷等高频场景，实行“专人对接、专项受理、全程跟进”服务模式，主动下沉园区、走访企业，摸排企业出海经营中的法律难题，建立企业法务需求台账，实现精准匹配、按需服务。

二、纳入重点事项清单，优化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处置效能

为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成效，聚焦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核心需求，破解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置流程繁琐、异地办理不便、维权效率偏低等问题，切实降低安铝企业维权成本、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效能。县司法局主动对标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要求，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服务纳入我县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清单。结合县域工作实际，我县无本地仲裁审理权限，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的受理、审理、裁决等核心业务统一由南昌仲裁委员会负责，县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职能，专项承担对接联络、流程指引、材料辅导、纠纷前置调解等配套服务工作，通过清单化、场景化、集成化管理模式，全面优化本地涉外知识产权仲裁对接服务流程。

严格落实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标准，围绕涉外知识产权仲裁对接服务全流程，精简本地辅导环节、优化服务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限，梳理形成标准化对接办事指南，明确咨询受理、材料整理、报送对接、进度跟进等服务职责，实现企业“一次告知、一表整理、一站辅导、精准对接”。针对安铝企业海外商标侵权、专利纠纷、外观设计维权等涉外知识产权争议，县司法局开通专项对接绿色通道，主动联动南昌仲裁委员会，优先开展业务对接、快速传递企业诉求、协助完善申请材料，助力仲裁案件高效流转、快速审理办结，切实解决企业异地仲裁办事繁琐、流程不熟、沟通不畅等难题。

三、开展专题普法讲座，强化企业涉外法治合规能力

立足安铝企业出海经营法治能力提升需求，聚焦企业高频涉外法律风险点，常态化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专题普法讲座，精准赋能企业合规经营、安全出海。县司法局精准摸排铝产业企业涉外经营痛点，围绕国际贸易规则、涉外合同风险防控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、跨境关税合规、涉外劳动用工、国际商事纠纷解决、出口管制与贸易壁垒应对等核心内容，定制专属普法课程。

定期邀请资深涉外律师、行业法务专家、仲裁专家开展专题授课，面向安义工业园区铝产业企业负责人、法务专员、外贸业务骨干开展专项培训。通过“法条解读+案例剖析+互动答疑”的模式，结合有关铝企业出海涉法纠纷典型案例，深入浅出讲解涉外法律风险防范要点、纠纷应对技巧、维权途径流程，针对性解答企业在海外订单履约、跨境合作、知

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法律难题。

同时，讲座同步普及涉外仲裁、涉外诉讼、商事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，引导企业树立“事前防控、事中管控、事后维权”的涉外法治思维，帮助企业完善内部合规管理制度，补齐涉外法务短板，提升企业应对海外法律风险、处置涉外纠纷的能力，从源头减少涉外法律纠纷发生，为企业持续稳定出海创汇夯实法治基础。

再次感谢您对安义县法律服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共同推动安义法律服务的发展！

附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安义县司法局

2026年6月15日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委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陶雅萍，15970633843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案号：2026年9号

提案者	张可钱	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	县委政法委，13870939117
案由	关于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助力安铝出海创汇的建议		
复文文号	安司提案复字〔2026〕1号	办理结果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	A1
承办单位	安义县司法局		
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县司法局高度重视提案，积极与提案人沟通协商，推动提案落地见效，司法局协助提案人出席。

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期待提案落地实施，缺点提案人在此要求，早一些落地。

提案者签名（盖章）：张可钱

2026年 6月 15日

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
备注：1.承办单位务必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栏目，不得漏项；2.反馈意见必须由第一提案者签名或盖章；3.此表一式三份，请第一提案者写后，一份送县政府办公室，一份送县政协提案委，一份留存。